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合营企业獐子岛雅马哈（大连）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合营企业獐子岛雅马哈（大连）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 - 2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全文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26）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